

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内容：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

项目评价负责人：胡志勇

项目评价单位：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项目评价日期：2024 年 5 月 20-8 月 31 日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长汀县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对 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通过实地调研、座谈、收集和翻阅资料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解决县政府、财政部门与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之间关于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的“信息不对称”难题，分析 2023 年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的绩效与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评价报告仅供县政府与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参考。

2. 项目评价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是《预算法》有关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条款、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9 年 3 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印发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印发的《长汀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场座谈、实地调查、个人交流和收集被评价单位的资料。

3. 项目评价对象：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

4. 项目评价方法与原则：项目评价通过座谈、现场查看、收集项目相关资料信息，采用指标法进行评价。项目组在评价中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独立原则。

5. 项目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20-8 月 31 日。

二、部门和整体支出基本情况介绍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设综合股、文化股、体育股、文物股、旅游股、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股、新闻出版与广电股 7 个股室，下属单位有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少体校、发射台、客联会。部门编制数 94 人，2023 年末实有

人数 81 人。人员具体配置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年龄段
文体局本级（含局机关、长汀县文化稽查队,长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和长汀县文物保护中心）	29	23	20-30 岁 1 人、31-40 岁 7 人、41-50 岁 8 人、51-59 岁 7 人
福建省长汀县博物馆	10	10	31-40 岁 3 人、41-50 岁 5 人、51-59 岁 2 人
长汀县少年业余体校	10	10	20-30 岁 2 人、31-40 岁 2 人、41-50 岁 6 人
长汀县文化馆	9	8	20-30 岁 1 人、31-40 岁 2 人、41-50 岁 2 人、51-59 岁 3 人
汀州客家联谊会	3	2	31-40 岁 2 人
长汀县图书馆	10	7	20-30 岁 1 人、31-40 岁 2 人、41-50 岁 2 人、51-59 岁 2 人
长汀广播电视发射台	23	21	31-40 岁 5 人、41-50 岁 6 人、51-59 岁 10 人
合计	94	81	20-30 岁 5 人、31-40 岁 23 人、41-50 岁 29 人、51-59 岁 24 人

资料来源：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2）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及人才队伍建设；（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艺术、全民健身、旅游景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县级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设施；（4）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

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长汀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广播影视节目，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6）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文物考古、文物保护修缮、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文物流通和社会流散文物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和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及信息化工作。承担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长汀实验基地的建设；（8）组织实施全县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9）组织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和协调全县体育竞赛与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10）统筹规划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产业，促进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和广播影视产业发展；（11）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12）指导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13）负责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的行政管理；（14）指导全县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15）指导、管理文化和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2023 年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预算收入 2,00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65.19 万元。预算支出 2,00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5.65 万，项目支出 644.19 万。全年决算收入 15,084.12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60.512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823.6171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 15,084.12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068.6299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5.499834 万元。基本支出 2,298.989053 万元，项目支出 10,769.640914 万元。

2023 年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全年预算数和决算书具体如下

表 2。

表 2		单位：元
部门和下属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本级）	122,654,980.68	123,304,655.13
博物馆	6,020,374.10	6,048,109.48
少年业余体校	3,507,684.61	3,615,516.96
文化馆	10,830,462.91	10,954,641.39
汀州客家联谊会	311,676.11	336,751.89
图书馆	1,308,561.00	1,709,703.20
广播电视发射台	4,671,026.77	4,871,919.96

资料来源：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提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以该局“十四五”规划、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履职情况为依据，结合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根据评价小组调研、座谈和收集信息资料而制定。评价小组采用关键指标法（KPI），按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制定明细的评价指标。四个一级指标设明细指标如下：

- 1. “决策”指标下设“部门投入”、“事前绩效管理”、“资金预算”3个二级指标。其中：（1）“部门投入”二级指标下设“部门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部门投入程序规范性、公共财政属性3个三级指标；（2）“事前绩效管理”二级指标下设“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2个三级指标；（3）“资金预算”二级指标下设“资金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 2. “过程”指标下设“预算执行率”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组织实施”指标下设“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廉政和法治”、“事中绩效管理”、“资产登记与管理”等6个三级指标。
- 3. “产出”指标下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个二级指标。（1）“基本支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2）“项目支出”根据2023年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要项目下设明细指标，每个项目指标再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指标。
- 4. “效果”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表 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问题分析

通过调研、座谈，询问、收集和翻阅相关信息资料，评价小组发现，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整体支出保障了机关和附属单位正常履职并取得一定成绩，但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文化体育与旅游局在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各指标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绩效分析

（1）部门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长汀县“十四五”文旅产业（含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围绕把长汀县建设成为全域旅游示范县、国内一流全域旅游目的地的总体目标，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长汀“红色、历史、客家、生态”旅游体验，将长汀深厚的文化资源转化为切实的、长远的经济利益。以构建大文旅产业体系为关键路径，创新文旅新业态，文旅体消费提质扩容，同时以居游共建共享为理念，完善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用科技提升文化传播方式。丰富人民文化精神生活，将文旅产业培育成为长汀县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支柱产业。打造长汀县文旅产业金名片的发展目标。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评价小组认为，2023 年文化体育与旅游局年度计划紧紧围绕“十四五专项规划”目标，整体支出也是为实现“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而做安排。但“十四五专项规划”也存在规划未能结合当地经济水平和财力状况等问题，据此部门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指标扣 1 分。

（2）部门投入程序规范性。2023 年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部门投入按要求履行项目申请、审批程序，重大项目、建设项目也做了可行性研究、项目计划书，专项债项目根据要求专门做了成本效益分析。但有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计划书紧紧满足程序需要，论证不够合理，未能作为决策依据，具体在后面问题会举例分析。据此，部门投入程序规范性指标扣 1 分。

（3）公共财政属性。2023 年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部门投入符合公共财政的范畴，但从效率角度看，在当前经济形势严峻、财力紧张时，部份建设项目并不符合效率原则，部门应尽快完成已建但未竣工验收的工程，根据财力可持续性审慎评估未来开建工程。考虑部门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针对此问题进行扣分，公共财政属性指标扣 0.5 分。

（4）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2023 年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部门编制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些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尚可，但更多的是绩效目标不合理、明确。许多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采用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一些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也是比较含糊，比如补助活动 1 场（次）之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指标为“扶持地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发展项目数”，指标值为 5 个。数量指标无法完整反映资金具体去向和形成什么服务、资产和活动等。据此合理性和明确性指标各扣 1.5 分。

（5）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根据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部门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了解到，部门重大项目和建设项目的事前评估工作按要求完成，尤其是专项债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工作较为规范。但从项目实施情况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结果的决策应用还有待加强，据此，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扣 1.5 分。

（6）资金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部门提供的收支决算总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56,500.00 元，全年预算数为 26,202,059.12 元，决算数为 22,989,890.53 元。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8,510,491.39 元，决算数为 18,865,272.55 元；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7,691,567.73 元，决算数为 4,124,617.98 元。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有较大变动，且公用经费减少人员经费增加。据此，资金科学性和合理性各扣 0.5 分。

2. 过程指标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执行率为 86.64%，此指标得分为 $2 \times 86.64\% = 1.7$ 分。

（2）政府采购指标。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部门能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许多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投标标准，直接采用询价方式。此指标不扣

分。

(3)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标。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制定了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其他专项没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比如红府体育训练基地（田径训练场）建设经费 8,3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拨付给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然而，截止 7 月底，该项目尚未动工。此指标扣 1 分。

(4) 内部控制制度指标。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制定《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红府体育训练基地（田径训练场）建设经费的拨付也不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据此，该指标扣 0.5 分。

(5) 廉政和法治指标。根据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提供材料，2023 年单位没有出现违法乱纪事件。此指标得 2 分。

(6) 事中绩效管理指标包括双监控和结果应用，根据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提供材料看，单位实施事中监控，填制相应表格，但双监控的质量不高，监控结果无法应用。双监控和结果应用指标各扣 1.5 分。

(7) 资产登记和管理制度指标。根据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提供材料，单位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登记和管理情况良好。此指标得 2 分。

3. 产出指标绩效分析

(1) 基本支出的产出分析。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整体支出维持本级行政机关科室和 6 个下属单位组织的正常履职，保障 81 人实际在职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的正常发放，维持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队伍稳定。机关科室和下属单位是否充分履职，各方面工作扎实且见成效，比如制定下发《2023 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高质量开展党建工作；深入推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强化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成县、镇、村三级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县文化馆接待会议、培训及演出服务场次共计 28 场（次），线上线下观众达 3000 多万人次；围绕打造“诚信、热情、好客、文明”的长汀文旅品牌，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旅游品牌的建设，加大旅

游宣传营销力度；积极推进群众参与健康体育运动，促进竞技体育事业发展；加快项目建设，夯实文旅发展基础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且取得较为突出成绩¹。因此，基本支出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指标不扣分。

但，在经济形势严峻、财力极其有限的情况下，2023 年文化体育与旅游局人员经费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且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评价小组以为基本支出的调整不妥，据此对成本指标下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明细指标各扣 0.5 分。

（2）项目支出的产出分析。2023 年文化体育与旅游局共有 32 个项目，项目支出的产出具体包括：

- 2023 年度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永隆桥修缮工程、松毛岭战役战地医院旧址超坊围屋消防工程、红旗跃过汀江渡口-濯田水口抢救性维修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白蚁木蜂防治工程。

- 2023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福建省长汀县体育服务中心，保障汀州红军体育场免费开放。

- 福建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在 2023 年 8 月 6 日-10 日顺利举办。

- 强化文物保护，夯实文化发展基础。2023 年共有永隆桥 18 个项目已通过验收，一批的文物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已启动超坊围屋消防工程、文保单位木蜂防治等项目工作²。

- 强化市场巡查，规范市场秩序。一是积极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对我县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进行了检查，共收缴非法出版物 154 册。二是对网吧、娱乐场所、文保单位、旅行社等场所进行检查，202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超 978 人次，巡查文化市场 479 家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0 起以上。开展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执法。一是联合长汀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广电网络公司、汀州镇政府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二是联合长汀县大同镇政府、大同镇派出所对演出市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三是联合长汀县

¹ 引自《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 2023 年工作总结》

² 引自《长汀县博物馆 2023 年工作总结》

“扫黄打非”办公室对我县图书馆、书店、印刷企业开展“两会”期间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了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和百日行动、剧本娱乐场所整治、营业性演出票务整治等专项行动³。

- 2022 年国家保护文物专项资金补助的红九军团长征出发地（观寿公祠）展示利用工程项目顺利完工。

- 2022 年度县级财政承担的服务业发展政策性奖补资金用于报销长汀县圆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擂台赛文本制作及奖金费用”、福建范尼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的“购买打印机粉盒”、龙岩市晶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门通道闸维修”和刘平、刘艺雯、林泽鹏等人差旅费及其他费用。2022 年度县级财政承担的服务业发展政策性奖补资金按规定支出，此指标不扣分。

- 2022 年群众体育专项资金补助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支持智慧公园完成建设。

- 2022 年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长汀县体育总会，举办 2022 年“百团百里”的火炬接力赛。

- 2022 年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分别资助长汀县图书馆 10 万元进行图书馆评估定级，补助长汀县三洲镇桐坝村民委员会等 21 个文化馆进行免费开放，补助经费标准有 4,000.00 元、6,000.00 元、13,000.00 元、19,000.00 元不等。

-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补助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县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游泳培训中心）项目设计进度款、游泳培训中心项目工程和综合体育馆进度款。

- 2023 年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补助长汀县三洲镇三洲村民委员会等 18 个文化馆进行免费开放，补助经费标准 25,000.00 元。

-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别补助遥力智远（龙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非遗项目保护规划编制服务费；补助长汀县童坊镇彭坊村民委员会非遗特色村镇专项经费；补助龙岩市艺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百姓大舞台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外包费；补助龙岩市艺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大美汀州共享非遗悦金秋”文艺活动费用；补助龙岩市仟艺舞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³ 引自《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 2023 年工作总结》

的“偶说龙岩系列宣传活动非遗项目演出和展示费用”；补助遥力智远（龙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遗项目普查”；补助遥佳汉韵（龙岩新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收集整理《汀州客家童谣》校本教材”；补助长汀县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非遗进景区文艺演出活动”等。

- 红府体育训练基地（田径训练场）建设经费 8,3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拨付给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然而，截止 7 月底，该项目尚未动工。此指标得 0 分。

- 世界客属第二十八次公祭客家母亲河大典经费补助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支付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举办的世界客属第二十八次公祭客家母亲河活动费用。

- 苏区体育公园（田径训练馆、11 人制标准足球场）经费 180 万，分别支付福建筑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苏区体育公园项目设计编制服务费和苏区体育公园项目勘察设计第三名一次性投标费用补偿，补助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苏区体育公园项目勘察设计第二名一次性投标费用补偿，支付长汀县规划咨询服务中心的苏区体育公园项目地块控规图费用。支付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前期“苏区体育公园项目建设资金”（1,752,650.00 元）。然而，项目截止 2023 年 7 月底尚未施工。据此，该指标扣 0.9 分。

-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福建省康乐美健身咨询有限公司的“2022 年康乐美省级示范项目”。

- 体育中心游泳池建设资金支付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县体育中心一游泳培训中心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因资金短缺未能按时完工，扣 0.06 分。

- 文物、文旅专项资金支付《汀州府志（崇祯本）》编印费、汀州城墙安防工程监理费、广州地铁宣传广告投放、广州、凤凰等地对口协作文旅宣传营销资金、长汀革命旧址、汀州城墙安防工程监理费、汀州城墙安防工程结算款、长汀革命旧址安防工程结算款、频率迁移节目信号源设备采购款、非遗项目保护规划编制服务费、革命旧址、汀州城墙安防工程代理费、迁移备用发射机改频项目采购款、景区景点介绍宣传制作等。

-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36 万）用于创城体育健身器材采购、

群文十大活动经费、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放映场次补贴、文化设施建设补贴、体育大厦维修办公设备采购等。在项目经费紧张情况下，该项目经费使用过于分散零碎，项目产出绩效不明显，该指标扣 0.3 分。

- 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经费支付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设计编制服务费、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航拍图拍摄费用、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一次性投标费用补偿、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第三名一次性投标费用补偿、规划咨询服务费（长汀县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全民健身综合体建设项目资金。

- 自行车公开赛活动经费用于 2022 年福建省自行车联赛（长汀站）赛事。

- “客家美食宴”大赛参赛经费支付龙岩市艺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举办“客家美食宴”大赛文化创作组活动。

- 2022 年省级商旅促消费活动资金（第三批）支付 2022 年省级商旅促消费活动费用。

-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成立 90 周年纪念活动补助经费用于在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旧址（县博物馆）举办“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历史陈列”、“省苏”大礼堂及八部委办复原陈设提升、福音医院及休养所、辛耕别墅、省委旧址复原陈设提升、博物馆内各展览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及环境整治等。

4. 效果指标分析

（1）经济效果指标。2023 年 1-12 月长汀县接待游客 784.23 万人次左右，实现旅游收入 68.64 亿元左右⁴。根据长汀县“十四五”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十四五”期末，旅游收入要达到 88 亿，全年实现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1000 万人次以上。据此，该指标得 9.5 分。

（2）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长汀县 1-12 月接待游客 784.23 万人次左右，大量游客激活当地民宿、餐饮等旅游相关行业，带给当地居民带来实实在在好处；县文化馆接待会议、培训及演出服务场次共计 28 场（次），线上线下观众达 3000 多万人次；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新增关注人数 536 人；线上阅览电子资源 25742 册次，阅览电子资源 23016 人次，到馆 100817 人次，新办读者卡 174 张。提高文化服务质量，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43 次；2023 年长汀县举办多场体

⁴ 引自《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 2023 年工作总结》

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在全县 11 个社区和 10 行政村安装完成 25 套健身器材；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完工验收，长汀县已经掀起群众健身热潮。根据各方面的表现，社会效益指标得 10 分。

（3）可持续性影响指标。2023 年长汀县许多项目支出产生资产、品牌和声誉是具有可持续性影响。但一些项目，尤其是建设项目缺乏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完工。有鉴于此，可持续性影响扣 2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 年长汀县被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市、区）；获评福建省文旅品牌强县；长汀县清逸朴素客栈获评全国丙级民俗备案；李艳斌获评 2023 年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洪丽华参加全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教比武”荣获三等奖；长汀县汀州镇获评龙岩市“文旅业态新兴镇”；客家山寨丁屋岭景区获评 3A 级旅游景区；长汀县少体校被评为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长汀县店头街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各种荣誉说明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工作是得到上级认可。从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的增长以及文化事业的成绩也可以看到文旅工作得到群众认可。然而，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还是有很多不足，最主要是基础设施薄弱、资金短缺、投入不足，这难免给旅游者带来不便。有鉴于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

（二）部门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综上所述，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部门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1.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理念已初步树立，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调研中，部门单位领导很重视评价工作，相关部门人员也积极配合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而且，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按要求填制预算绩效管理表格。由此可见，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理念已初步树立。但从单位提交的预算绩效管理表格看，表格提供的信息质量还不够高，不利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如，2022 年群众体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信息比较有效，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为补助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 1 个、补助各地市开展群众体育比赛活动数量 1 个。质量指标设置不佳，设为补助资金下达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应设置为按合同规定的标准；2022 年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的

数量指标采用开放天数，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0 天。建议采用补助多少个乡镇的文化馆。成本指标值填写 45 万，建议采用每个乡镇文化馆的补助金额标准。社会效益指标采用“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增长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建议采用参与群众人次。如此种种问题，评价小组无法从绩效表格确切了解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成本指标，从而花费大量时间阅读项目支出明细来寻找线索。

2. 部门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当地经济水平和财力状况不足，导致部门决策出现一定的偏差，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长汀县“十四五”文旅产业（含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目标明确，规划制定主要目标有：到“十四五”期末，文旅产业及相关收入达到 136 亿元；文旅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5%以上；全年实现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1000 万人次以上；文旅产业规模以上企业 30 家以上，亿元以上企业 10 家以上；文旅产业从业人员数占本地就业总数的比重 20%以上；创建 5A 级景区一个，A 级以上景区达到 5 个；新建五星级酒店 1 个、星级酒店 4 个；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78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5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50 个；文旅产业创意基地 1 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1 个；文化设施年服务人次达到 220 万人次；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99.3 %、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9.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程”覆盖率，安防工程覆盖率 100 %、消防工程覆盖率 80 %以上。到 2035 年全县文旅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规划的主要目标很雄伟，也体现长汀县人敢拼爱拼精神。然而，很多指标的完成不仅靠雄心壮志，更要靠经济形势、经济地理条件、当地经济基础和财力状况等，比如文旅产业规模以上企业 30 家以上、亿元以上企业 10 家以上、新建五星级酒店 1 个、星级酒店 4 个、全县文旅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部门战略规划不能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这导致项目立项可能不切实际。事实是，一些项目因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时完工。

3. 项目经费紧张，支出过于零碎，缺乏主要结果导向。2023 年长汀县文化与旅游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共 123,102,707.06 元，经费很有限，其中百万以上项目十几项，其余都是百万以下的，其中不乏有几万、十几万的项目。有的百万以上的项目，其支出却较为零碎，缺乏主要结果导向，绩效不突出，比如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236 万），其支出为创城体育健身器材采购、群文十大活动经费、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放映场次补贴、文化设施建设

补贴、体育大厦维修办公设备采购等。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财政资金风险控制不足。建设项目资金未能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拨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财政资金风险控制不足，比如红府体育训练基地（田径训练场）建设经费 8,3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拨付给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然而，截止 7 月底，该项目尚未动工；支付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前期“苏区体育公园项目建设资金”（1,752,650.00 元）。然而，项目截止 2024 年 7 月底尚未施工，建议收回未支出的建设资金。

5. 预算执行率还不够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2023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的预算执行率为 86.64%，制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项目前期论证不够，成本效益分析不科学，项目未来运营有风险。全民健身综合体项目是地方专项债项目，按要求要做成本效益分析。但可行性报告按全民健身综合体车位每天每辆次 10 元，地下停车库车位 70 个，车位利用率 90%，工作日 300 天/年，年收入 18.9 万元。健身营业收入项目建成后年可接待健身人员 200 万人次，参照长汀县目前健身房、游泳池等市场价格，按 15 元/人.次计，年健身营业收入 3000 万元。旅游营业收入项目建成后年可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参照长汀县目前 113 景点门票价格，按 20 元/人.次计，年旅游营业收入 600 万元。上述的测算依据不科学、不合理，未来收入的预测是不可靠。此外，评价小组了解，体育中心游泳池完工验收后将转交第三方运营。但以县城人口和游泳池的地理位置看，第三方运营要到达成本收益均衡可能有困难。

五、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

经评价，2022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86.10。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在部门预算编制依据是较为充分的，程序相对规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公共财政属性明显，资金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资金分配结构相对合理。部门预算实施过程中能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部门治理相对规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产出”总体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为理想。然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也存在一些问题。评价小组就此问题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进一步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从目前文化体育与旅游局的预算绩效管理现状看，部门上下已具备预算绩效理念，但基础工作不扎实，绩效理念不能很好被贯彻到日常业务管理当中。未来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更大，文化体育与旅游局要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做真做实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做好事中绩效监控，提高事后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

2. 加强部门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的编制，提高目标和任务实现的财政可行性。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结果导向”。结果导向就主要是围绕部门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因此部门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任务是部门投入决策的主要依据，如果部门战略目标和计划任务过高，那部门投入将无法保障其实现。反之，目标和计划任务过低将导致部门投入低效或无效。评价小组认为，未来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决定建设项目的立项数与项目规模，同时要争取资金尽早完成在建项目，避免在建项目因资金困难长期拖延而不得完工。

3. 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的使用，上传与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提高绩效管理的效率。部门不仅要上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表格，还要上传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产出、效果的佐证材料，比如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预算、实施结果汇报、总结材料、新闻媒体报道、上级嘉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等。

4.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政资金分线控制，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目前文化体育与旅游局仅制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应尽快制定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的风险管控。

5. 加强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做好成本效益分析，避免项目未来运营风险。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不能仅为满足程序需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成本和效益的分析不能想当然，要有科学的依据，要充分考虑项目运行的各种不确定性。做好建设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是避免项目未来运营风险的基础。

6. 集中部门财力办大事，解决文旅事业主要矛盾。目前，长汀县文化体育与旅游局的部门资金很有限，如果不集中部门财力办大事而是“化整为零”做许多小事，那么部门将上上下下忙里忙外，最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缺乏亮点，本县文旅事业主要矛盾也无法得到解决。因此，部门应每年谋划几件大事，“化零为整”、集中财力努力为之，长期以往则成效可期！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得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分	部门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3 分）		部门是否制定有战略规划，比如五年发展规划；战略规划的合理性；部门、科室每年工作计划是否围绕战略规划目标；部门、科室和项目投入是否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投入程序规范性（2 分）		部门、科室和项目投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新项目、重大项目、建设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是否论证、论证是否科学、详细）、专家论证等。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公共财政属性（2 分）		部门、科室和项目投入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满足公共财政效率和公平等目标；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出现重大偏离的，部门绩效评价不及格。	1.5
	部门绩效目标管理	明确性（3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量化、具体化；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明确，是否科学；部门、科室和项目目标任务数与年度计划任务数相对应。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合理性（3 分）	部门、科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资金量匹配。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事前绩效评估（3 分）		是否按照要求做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是否对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绩效目标合理性；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事前绩效评估未做，或者做了但没有结果应用的，导致项目出现重大问题的得 0 分。	1.5
	资金编制科学性（2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职能、年度计划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合理预算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相匹配。是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部门资金分配结构是否合理，能否保障各科室职能、	1.5

		(2分)		计划任务顺利完成。是则得满分，酌情扣分。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实际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预算执行率=(决算数-年末结转结余)/全年预算数；若有客观原因导致预算执行率降低，可酌情给分，比如疫情。	1.7
	政府采购 (2分)			部门、科室、项目涉及政府采购，是否按照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有则得满分，违规或无进行政府采购的则得0分。	2
	专项资金管理 (2分)			专项资金管理是否制定和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1
	内部控制制度 (2分)			部门是否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违反财务规定，发生挪用、冒领、错报等问题，是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1.5
	廉政和法治 (2分)			年度内是否发生违法违规事件，是否有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处分、处罚等，是则得0分，否则得满分。	2
	事中绩效管理 (6)	双监控 (3分)		部门、股室、项目是否进行预算和绩效事中双监控，是否进行事中评价，有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结果应用 (3分)		事中绩效管理是否发现问题并及时反映、进行整改，有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资产登记与管理 (2分)			部门、项目是否及时办理资产登记，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经营管理。是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2
产出 30分	基本支出 5分	数量 指标	机关处室和 下属单位 (1分)	是否维持文化体育与旅游局本级行政机关科室和6个下属单位、组织的正常履职，是则得满分，否则按照正常履职单位数/(单位总数量)*100%*f分值计分。	1
			实际在职人员 (1分)	是否保障实际在职人数81人的工资福利待遇的正常发放，维持文化体育与旅游局队伍稳定，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质量 指标	履职情况 (1分)	机关科室和下属单位是否正常履职，如果都能正常履职则得满分，因为经费不足而导致履职问题，根据出现问题单位和问题多少酌情扣分。	1
		成本 指标	人员经费 (1分)	人员经费是否按预算标准编制预算和发放，是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1
			公用经费 (1分)	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发放是否规范、合理、合法，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	文化	2023年度省 文物和世界 文化遗产保 护专项资金 (1分)	考核资金支出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永隆桥修缮工程、松毛岭战役战地医院旧址超坊围屋消防工程、红旗跃过汀江渡口-濯田水口抢救性维修工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白蚁木蜂防治工程。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项目的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按照合同和验收情况评分。	1
			2023年公共 体育场馆免 费或低收费 开放中央补 助资金 (1分)	是否有效保障汀州红军体育场免费开放，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目 支 出 25 分	事业 和 旅 游 局 本 级 项 目 支 出	福建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0.5分）	是否在8月6日至10顺利举办福建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0.5
		名城保护经费（文物保护）（0.2分）	是否根据绩效目标表制定的详细实施目标发生支出，比如标志说明牌采购项目、汀州文庙后围墙拆危重砌项目、老古井字碑挖起搬运、博物馆厨柜、家具购买等。是否达到有效的保护目标。	0.2
		文化稽查及执法经费（0.05分）	是否能保障文化稽查职责和执法行动正常履行，是否能保障按计划进行大扫黄非行动。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05
		中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补助（0.4分）	资金自处是否保障中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丰富了群众体育活动，进一步解决群众去哪儿健身问题，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4
		2022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分）	考核资金支出是否按时、按质完成红九军团长征出发地（观寿公祠）展示利用工程项目1个。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项目的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按照合同和验收情况评分。	1
		2022年度县级财政承担的服务业发展政策性奖补资金（0.05分）	2022年度县级财政承担的服务业发展政策性奖补资金1.5万，补助康乐美健身咨询有限公司1万元，高佬庄餐饮有限公司0.5万元），通过奖补，兑现市、县出台的相关扶持奖励政策，推动我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按此得满分。	0.05
		2022年群众体育专项资金（1分）	2022年群众体育专项资金补助，是否支持完成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推进居民健身活动。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2022年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0.25分）	是否按计划补助长汀县百团百里长征火炬接力赛，通过补助一批在年内准备举办的重点品牌赛事，以点带面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25
		2022年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0.5分）	补助金是否支持21个村居委会文化站免费开放，保证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1分）	资金补助建设长汀县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游泳培训中心）面积50亩，建设一个容纳3000人观众席的综合体育馆、一个容纳1000人的室内游泳馆和室外游泳池，配套道路、绿化、看台、管理房、停车场等设施。是否完成计划建设任务，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2023年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0.5分）	补助金是否支持18个村居委会文化站免费开放，保证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0.5分）	为加强闽西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开展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的整体性宣传，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资金补助举办1场非遗展活动、编制客家县级文化生态保护法规1项、编制出版闽西客家文化系列丛书及非遗普及绘本1本。	0.5
		红府体育训练基地（田	资金用于建设红府体育训练基地（田径训练场），面积38亩，包括室外田径训练场、室	

			径训练场) (1分)	内田径训练馆、田径馆、室外田径训练场。项目是否按时按质建设,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
			世界客属第二十八次公祭客家母亲河大典补助资金(1分)	资金补助举办1场世界客属第二十八次公祭客家母亲河大典通过活动的举办,加强对外联谊,使历史文化名城、客家首府、红军故乡的对外影响力不断提升。活动是否按计划顺利举行,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苏区体育公园(田径训练馆、11人制标准足球场)(1分)	资金补助建设苏区体育公园(田径训练馆、11人制标准足球场),主要是前期费用(含勘察、设计等)。是否按计划完成,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1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0.1分)	是否按规定补助体育产业省级示范项目(福建省康乐美健身咨询有限公司),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推动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0.1
			体育中心游泳池建设资金(0.76分)	资金支付长汀县体育中心游泳池项目进度款,是否按计划按质进行建设,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7
			文物、文旅专项资金(1分)	资金补助用于汀州城墙安防工程、长汀革命旧址安防工程,地方台天线地面数字电视播出,编制县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和重点保护区域规划2个,地方志点校补助及景区景点文保单位等简介提升挖掘,开展文旅宣传营销工作等。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分)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体育场健身场所,推进体育事业的发展。资金用于市运会比赛(含比赛用器材、服装、食住)、器材购置(每套2万元*50套,创城需要)、群文十大活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各子项目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7
			长汀县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1分)	资金资助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1个。是否按计划按合同实施,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补助1个各地市开展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1
			自行车公开赛活动经费(1分)	资助福建省自行车联赛活动1场。比赛是否按时顺利举办,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老体协活动经费(0.1分)	按上年末老年人人口人均1.6元的标准安排老年人体育经费,资助老年体育项目至少2项。	1
			“客家美食宴”大赛参赛经费(0.15)	资金用于支持参加龙岩市第二届文旅“客家美食宴”大赛1项。顺利参加比赛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2022年省级商旅促消费活动资金(第三批)(0.1)	开展“全闽乐购”促消费,加快生产消费复苏发展,提振市场消费信心,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消费潜力,打造龙岩文旅产业消费圈。资金支持举办消费券发放活动1场,发放消费券3060张。	1
		客家联谊会	公祭活动费(1分)	资金用于举办世界客属第二十八次公祭客家母亲河大典活动1场,公祭活动场所的周边环境是否按计划得到整治,公祭活动是否顺利举行,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资金（0.15分）	资金使用保障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正常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15
		博物馆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成立90周年纪念活动补助经费（1分）	资金用于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历史展陈及复原陈设改造提升项目，是否按时按合同规定建设、改造提升，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文化馆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成立90周年纪念活动补助经费（1分）	资金用于汀州客家剧院灯光改造提升项目，是否按时按合同完成改造提升，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客家剧院灯光提升改造项目（0.5分）	资金用于汀州客家剧院灯光改造提升项目，是否按合同完成改造提升，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客家剧院舞台机械设备及升降舞台维修维保（0.6分）	资金用于汀州客家剧院舞台机械设备及升降舞台维修维保项目，是否按合同完成维护，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6
			名城保护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0.1分）	是否按计划将资金用于名城保护，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1
效果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2023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是否促进本县旅游经济的发展，旅游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的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9.5
	社会效益 10分			推动长汀县红色旅游事业发展，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丰富人民群众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体育活动的需求，推进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等等。根据各方面情况和成绩评定得分。	10
	可持续性影响 10分			部门整体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影响，是则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部门项目支出是否具有财政可持续性，是则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是否得到市级、省级表彰、荣誉；游客是否对长汀县的旅游环境感到满意，是否有投诉，投诉是否得到及时处理。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是否在职责范围内出现事故、负面事件等，有则酌情扣分，严重的得0分。	8
合计				◇ 86.10	

注：项目支出的产出明细指标分值的赋予主要依据当年项目投入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分值为1分，100万元以下项目支出基本按“1万元赋予0.01分”原则，再兼顾项目内容、总体平衡做适当调整。